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医保待医〔2024〕14号

关于调整部分医保用药支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保用药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医保药品支付政策动态调整机制。根据日常监测、监管、结算中发现的促销药品情况和费用异常药品情况，综合考虑临床需求、有效性、经济性等因素，及时动态调整相应的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。

二、自2024年7月1日起，调整部分乙类药品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部分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调整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部分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调整目录

序号	药品名称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(%)
1	壮腰健肾丸（片）	40
2	养血安神片（颗粒）	40
3	肾康宁片（颗粒、胶囊）	40
4	安神补脑胶囊（颗粒、片、液）	40
5	当归补血丸（口服液、胶囊）	40
6	绞股蓝总苷胶囊（颗粒）	40
7	益气维血颗粒（片、胶囊）	40
8	强骨胶囊	40
9	枣仁安神颗粒（胶囊、液）	40
10	人参健脾片（丸）	40
11	清热解毒口服液	40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